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25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325线鹤山桃源 至址山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鹤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申请国道G325线鹤山桃源至址山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鹤山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05.0079公顷（其中耕地19.5895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67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5.9989公顷（其中耕地3.6868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30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1809公顷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